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580/20-21 號文件

檔 號：CB2/SS/4/20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八份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就其研究關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因應香港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公眾衛生緊急事態的最新情況，而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制訂有關入境管制措施、接觸者追縱和披露若干資料規定、社交距離措施，以及強制檢測的 8 項附屬法例("該 8 項附屬法例")的商議工作。

該 8 項附屬法例

有關入境管制措施、接觸者追縱和披露若干資料規定、社交距離措施，以及強制檢測的附屬法例

2. 該 8 項附屬法例將有關入境管制措施、接觸者追縱和披露若干資料規定、社交距離措施，以及強制檢測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的失效日期延展，詳情如下：

法律公告 編號	附屬法例 名稱	相關公共衛 生緊急事態 規例	公共衛生 緊急事態 規例原定 失效日期	延展後的 失效日期
有關入境管制措施的附屬法例				
2021 年 第 139 號	《2021 年若干到 港人士強制檢疫 (修訂)(第 2 號) 規例》	《若干到港 人士強制檢 疫規例》(第 599C 章) ¹		

¹ 扼要而言，第 599C 章規定，從香港以外的中國地區到達香港，而又曾在緊接到達香港之前的相關期間在某一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指明的中國地區或某一指明的外國地區逗留的人，須接受強制檢疫，檢疫期為到港當日起計的一段由局長指明的期間(不得超 28 日)。

2021 年第 141 號	《2021 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 2 號)規例》	《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 ²	2021年 9月30日 午夜	2022年 3月31日 午夜
2021 年第 144 號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修訂)(第 2 號)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 599H 章) ³		
有關接觸者追縱和披露若干資料規定的附屬法例				
2021 年第 140 號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修訂)(第 2 號)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第 599D 章) ⁴	2021年 9月30日 午夜	2022年 3月31日 午夜
有關社交距離措施的附屬法例				
2021 年第 142 號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 5 號)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 ⁵		
2021 年第 143 號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6 號)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 ⁶	2021年 9月30日 午夜	2022年3月 31日午夜

² 扼要而言，第 599E 章施加一項類似第 599C 章的規定，惟受第 599E 章所訂規定限制的是從中國以外的地區到達香港的人。

³ 扼要而言，第 599H 章訂明一套機制，使當局可在該機制下就從香港以外地區(或即將從香港以外地區)到達香港的跨境交通工具(即飛機或船隻)及該等交通工具上的若干類別人士施加規管措施。

⁴ 扼要而言，第 599D 章就多項事宜訂定條文，包括賦權衛生主任如合理地相信某人知道、管有或控制任何資料，而該資料攸關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可要求該人提供該資料。

⁵ 扼要而言，第 599F 章就餐飲業務及第 599F 章附表 2 第 1 部所列表列處所施加若干規定或限制，並訂明局長可就餐飲業務及該等處所發出指明及指示。

⁶ 扼要而言，第 599G 章禁止在局長指明的期間內包括在任何公眾地方進行

2021 年第 145 號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修訂)(第 2 號)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I 章) ⁷		
有關強制檢測的附屬法例				
2021 年第 146 號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修訂)(第 2 號)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J 章) ⁸	2021 年 8 月 14 日 午夜	2022 年 3 月 31 日 午夜

2021 年第 139 至 146 號法律公告在憲報刊登、生效日期及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情況

3. 2021 年第 139 至 146 號法律公告於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憲報刊登，並在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實施。有關附屬法例於 2021 年 8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立法會省覽，並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

小組委員會

4. 內務委員會在其 2021 年 8 月 13 日的會議上同意將 2021 年第 139 至 146 號法律公告交由小組委員會研究。

5. 2021 年第 139 至 146 號法律公告的審議期限屆滿日期，已藉於 2021 年 9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由小組委員會主席動議的一項議案，由 2021 年 9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延展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

多於某一人數(現訂為 4 人)的羣組聚集，並訂明若干豁免。

⁷ 第 599I 章規定任何人在局長指明的任何期間內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在身處公共交通工具上時或在進入或身處港鐵已付車費區域或指明公眾地方(包括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可以或獲准當時在繳費或不繳費下進入的地方，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時須一直佩戴口罩。

⁸ 扼要而言，第 599J 章引入一套機制，讓指明醫生可藉發出書面指示，規定按臨床判斷懷疑已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接受檢測以確定該人是否已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指明檢測")；讓局長可發出強制檢測公告，規定屬若干類別或描述的人接受指明檢測；以及讓局長就任何處所作出限制與檢測宣告，而在有關限制與檢測宣告的有效期內，身處有關處所或進入有關處所的若干人士須在該有效期內受離開限制所規限，並可能須接受指明檢測。

6. 小組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 2021 年第 139 至 146 號法律公告。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入境管制措施

第 599C 章的適用範圍

7. 根據食物及衛生局於 2021 年 8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沒有檔案編號)第 21 段，自政府於 2020 年 2 月初引入第 599C 章⁹以來，規例條文已加強，包括擴闊範圍以包括由整個中國(即內地、澳門和台灣)回港的人士。部分委員認為第 599C 章所訂的檢疫規定嚴格，而由於政府當局近期已推出"來港易"計劃，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第 599C 章，令做法更具彈性，不致把涵蓋範圍包括整個中國。

8. 政府當局解釋，"回港易"計劃及"來港易"計劃設有名額，旨在利便香港、澳門及內地人員之間的往來，而前提是上述地方的疫情穩定而受控。第 599C 章的現有條文已可令該兩項計劃靈活推行。政府當局會定期檢討根據第 599C 章制訂的措施，並會因應情況需要調整有關措施。

為參與"來港易"計劃的人士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

9. 部分委員察悉，參與"來港易"計劃的非香港居民在抵港後須進行 6 次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並引述傳媒報道指近日在福建省爆發的 2019 冠狀病毒病 Delta 變異病毒株，有確診個案的受感染人士在 9 次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中，結果均呈陰性。這些委員因此詢問，鑒於上述個案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變異病毒株潛伏期長，該計劃的參與者所進行的檢測次數是否足夠。

10. 政府當局表示，曾在內地任何中風險或高風險地區逗留的非香港居民均不能透過"來港易"計劃來港。暫時而言，並無任何根據第 599C 章從內地來港的人士的確診個案。衛生署透過與內地衛生當局溝通，得悉內地確診個案的情況。政府當局認為"來港易"計劃的現行安排恰當，並會繼續監察疫情，在有需要時採取相關措施。

正接受檢疫人士到醫院探訪病重的年長親屬的安排

⁹ 見附註 1 有關第 599C 章的扼要內容。

11. 有委員詢問當局是否有特別安排，方便從海外回港正接受檢疫並已接種疫苗的香港居民，探訪病重的年長親屬。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關於衛生署轄下負責此事宜的部門的資料。

12.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可在施加條件下就此作出特別安排，包括由有關醫院發出相關病人狀況的文件證明；提供親屬關係的證明；經有關醫院批准探訪；以及為探訪採取足夠的感染控制措施。此事屬衛生署緊急應變及項目管理處的職責範圍。

有助恢復通關的香港健康碼制度

13.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香港引入健康碼制度，以便恢復通關。若現時推行此制度並不可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中加入類似健康碼的功能。

14. 政府當局表示正在研發相關電子工具(例如健康碼)，作為跨境旅遊的措施，並正與內地當局研究健康碼的要求。

將海外地區劃分成 3 個組別的準則

15. 就有委員問及當局為控制感染情況而將海外地區劃分成 3 個組別的準則，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將海外地區分類為 3 個組別時，考慮到一籃子因素，包括公共衛生風險考慮因素(例如每日全球確診個案 7 天移動平均數字所顯示的特定地區疫情、檢測率、疫苗接種率、旅客流量及實際輸入個案情況)，以及與本港社會經濟相關因素。

豁免機師進行檢疫的可行性

16. 一名委員指出，由於有更多地區被列為高風險 A 組指明地區，更多機師須進行 21 天或 14 天(如已接種疫苗)強制檢疫。航空業界反映，由於強制檢疫期漫長，在旺季時將出現機師人手短缺的情況。因此，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如已推行針對機師的其他嚴格感染控制措施(包括將他們與公眾接觸的機會減到最低)，則他們應獲豁免進行檢疫。

17. 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公共衛生風險及業界需要，以研究給予這項豁免的可行性。

抵港人士曾受感染並已康復的證明

18. 有委員關注一宗在英國從 2019 冠狀病毒病康復過來的香港居民個案，該名居民因沒有住院而未能取得其曾感染並已

康復的證明，令其後來在杜拜轉機返港時遇到阻滯。部分委員認為，未能提供康復證明的個案會越趨普遍，原因是海外眾多國家均採取與病毒共存的方式對抗 2019 冠狀病毒病，受感染人士可能沒有住院或求醫接受治療，故此有關人士沒有其曾受感染並已康復的證明文件。因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現時有關從海外國家抵港人士提供證明的規定，以解決有關人士未能提供康復證明的問題。

19. 政府當局解釋，由海外國家抵港人士須遵從第 599E 章¹⁰及第 599H 章¹¹的規定。英國及杜拜均屬 A 組指明地區。根據現行安排，於登機/到港當天或之前 21 天曾逗留 A 組指明地區的人士，必須為已完成疫苗接種¹²並持認可接種疫苗紀錄，以及符合登機及檢疫要求的香港居民方可登機來港。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並已康復的旅客，需接種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才可獲視為已完成接種。為了核實旅客是否於登機前符合疫苗接種規定，航空公司會要求接種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相關旅客，提供其曾感染並已康復的證明。上文第 18 段所述的個案已解決，因為相關旅客最終能出示由英國國民保健署 (NHS) 發出的證明。

認可疫苗接種紀錄

20. 有委員關注到，有超過一百名香港居民一直滯留在屬 A 組指明地區的柬埔寨，並因其疫苗接種紀錄不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承認而無法回港。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特區政府與柬埔寨駐香港總領事館就協助有關人士回港一事進行磋商的進展。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香港居民因沒有認可疫苗接種紀錄而滯留外地。

21. 政府當局解釋，一如上文第 19 段所指出，持有認可疫苗接種紀錄是曾在 A 組指明地區逗留的香港居民登機回港的其中一項必要條件。政府當局正努力與相關當局或某國家的認可機構，就承認其疫苗接種紀錄一事達成協議。政府當局亦表示，並無委員在上文第 20 段所要求的資料。

入境旅客的疫苗接種規定

¹⁰ 見附註 2 有關第 599E 章的扼要內容。

¹¹ 見附註 3 有關第 599H 章的扼要內容。

¹² 完成疫苗接種是指在抵港前的最少 14 天前已按相關指引完成接種所有建議的疫苗劑量。

22. 現時，沒有規定從中風險 B 類指明地區及低風險 C 類指明地區入境的旅客須接種疫苗。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施加有關須接種疫苗的規定。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由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14 日期間，有多少宗確診個案分別涉及來自該兩個組別地區的入境旅客。

23.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中風險 B 類指明地區(就香港居民而言)及低風險 C 類指明地區(就香港居民及非香港居民而言)的公共衛生風險較低，因此並無關於來自有關地區的入境旅客的疫苗接種規定。然而，來自有關地區而沒有接種疫苗的抵港人士須遵從較長的強制檢疫期，並須頻繁地接受檢測。政府當局認為現行安排恰當，但會留意施加有關疫苗接種規定的可行性。此外，當局表示由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14 日期間，共有 9 宗輸入個案涉及只曾逗留 B 組指明地區的人士，而沒有輸入個案涉及曾逗留 C 組指明地區的人士。

航班"熔斷機制"

24. 就有委員問及當局有否定期檢討航班"熔斷機制"，以了解是否有改善空間，政府當局指出，當局已調整有關機制，按風險程度將部分國家提升至較高風險組別。政府當局會繼續定期檢討有關機制。

"公海遊"行程旅客的 2019 冠狀病毒疫苗檢測安排

25. 現時，"公海遊"行程的乘客必須出示登船前 48 小時內接受的 2019 冠狀病毒病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的陰性結果。鑒於"公海遊"行程自 2021 年 7 月底復辦以來一直運作暢順，有委員建議當局應制訂檢討時間表，將有關規定放寬至 72 小時，務求為乘客帶來方便。

26. 據政府當局所述，乘客在登船前越短時間內接受檢測，有關結果會越可靠。現時並無檢討有關乘客檢測規定的時間表，政府當局須有足夠證據證明放寬規定屬安全可行，才會這樣做。

社交距離措施

放寬羣組聚集限制的可行性

27. 目前，電影院及表演場所的顧客現有人數上限已放寬至有關處所通常容納量/座位數目的 85%，但旅行團及在第

599F¹³章下兩類於"活動場所"舉行的活動(即婚禮及周年股東大會等按照條例或規管性質文書舉行的商務會議)需按較嚴格的人數上限運作(即旅行團為 30 人,而後者兩類活動為有關處所通常容納量的 50%)。這些限制可進一步放寬(即旅行團為 100 人,以及後者兩類活動的活動場所的前述通常容納量的 100%),但前提是至少三分之二的參加者/訪客/賓客/觀眾已接種第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由於本地疫情已趨穩定,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進一步放寬施加予旅行團、婚禮及商業會議的限制。由於本地疫情已趨穩定,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進一步放寬施加予旅行團的限制。亦有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調整第 599G 章¹⁴所訂在公眾地方羣組聚集的人數上限,因為即使本地疫情已趨穩定,有關羣組聚集的人數上限已有一段時間沒有修訂。亦有委員詢問,既然疫情已趨穩定,提供麻將耍樂設施的若干類別的聯誼會/會所的關閉時間可否延長。

28. 政府當局解釋,各政府政策局一直按各自的政策範疇,並根據包括現時本地疫情及業界的意見等情況,檢討適用於不同處所/羣組聚集的限制。具體而言,政府當局會研究有否改善空間,放寬關於本地遊的現有限制。政府當局亦指出,雖然第 599G 章所訂的羣組聚集人數以 4 人為限,但若干類別羣組聚集活動的限制已放寬,容許更多參加者參與。食物及衛生局會繼續與相關政府政策局聯繫,研究可否放寬若干限制,同時將有關活動進行期間的傳播風險減至最低。

執法行動

29. 有委員詢問,當局就遵從根據第 599F 章作出指示的規定(包括在進入餐飲業務處所前掃瞄"安心出行"二維碼或以填寫相關表格替代),分別進行巡查及作出檢控的次數。

30. 政府當局表示,以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為例,食環署一直就違反防疫規例者嚴厲執法,在各區加強巡查,包括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有關行動涵蓋針對違反"疫苗氣泡"規定的餐飲業務處所負責人的行動。在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的周末,食環署(包括與警方採取的聯合行動)巡查了中西區、灣仔區、油尖旺區及沙田區 1 447 間餐飲業務處所,而該兩個部門向涉嫌違反按第 599F 章規定以 B 類、C 類¹⁵或 D 類¹⁶運作模式營運

¹³ 見附註 5 有關第 599F 章的扼要內容。

¹⁴ 見附註 6 有關第 599G 章的扼要內容。

¹⁵ 現有該等處所數目為 2 332 個(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

¹⁶ 現有該等處所數目為 1 150 個(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

的酒吧/酒館的 19 名餐飲業務處所負責人展開檢控程序，並要求有關處所採取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¹⁷這些餐飲業務處所可在採取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下營運，為期 3、7 或 14 天(視乎情況適用而定)，而酒吧/酒館則須關閉 14 天。食環署向 3 名餐飲業務處所員工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中兩人違反疫苗接種規定，餘下一人違反定期檢測規定。該兩個部亦向 24 名顧客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15 人因違反"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相關規定，以及 9 人違反在餐飲業務處所特定範圍 D 區或酒吧/酒館內的相關疫苗接種規定。此外，相關政府部門亦在同一時期採取執法行動，包括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31. 至於整體執法行動的統計數據，政府當局指出，就第 599F 章下的餐飲業務處所而言，在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期間，食環署巡查餐飲業務處所 436 501 次和轄下熟食小販攤位及街市攤位 512 196 次；以及就 1 593 宗個案提出檢控¹⁸及發出 18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就有關需採取減低風險的相應措施的處所而言—

需採取減低風險的相應措施的期間 ¹⁹	餐飲業務處所	食環署轄下熟食小販攤位及街市攤位
3 天	204 間	2 個
7 天	152 間	14 個
14 天	71 間	-

至於第 599G 章(羣組聚集)及 599I 章(佩戴口罩)²⁰，食環署亦針對餐飲業務處所、署方轄下熟食小販攤位及街市攤位，以及其他(非熟食)小販攤位及街市攤位採取執法行動。在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期間—

條例	食環署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	食環署提出檢控程序的個案
第 599G 章	111 張	5 宗
第 599I 章	712 張	29 宗

¹⁷ 根據有關需採取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餐飲業務處所須於執法人員發現違規情況後的翌日起，在下午 6 時後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餐飲業務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並不得安排多於二人同坐一桌，為期 3、7 或 14 天不等，而酒吧/酒館則須關閉 14 天。

¹⁸ 每項檢控或涉及多個違規項目。

¹⁹ 見附註 17 有關需採取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的扼要內容。

²⁰ 見附註 7 有關第 599I 章的扼要內容。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

32. 有委員關注到，當局有否安排為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康復者定期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以及二次感染個案數目。

33.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確診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住院期間須接受密切的醫療監督和頻繁的檢測。只有在完全符合醫院管理局的出院標準的情況下，有關人士才可以出院。有關人士在出院後無須接受進一步的強制檢測。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本港錄得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當中，只有一宗再次確診個案(個案編號#564)，涉及一名 33 歲男患者。他在 2020 年 3 月底首次確診，4 月中連續兩次檢測呈陰性結果後出院。其後，他在 2020 年 8 月初經英國倫敦前往西班牙，並於 8 月中回港時在機場接受檢測，結果呈陽性。

建議

34. 小組委員會對 2021 年第 139 至 146 號法律公告並無任何異議，亦不會提出任何修訂。

徵詢意見

35.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9 月 28 日